

证券代码：873391

证券简称：华阳制动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2,000,000.00	800,051.58	因业务需求变动，每期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同。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000,000.00	238,757.53	因业务需求变动，每期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同。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委托加工	500,000.00	177,954.00	
其他	咨询服务	160,000.00	157,152.00	
合计	-	4,660,000.00	1,373,915.11	-

## (二) 基本情况

## 1、预计关联交易内容：

(1) 公司与湖北华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及采购合同，业务内容为销售零部件及采购制动器总成、制动器零部件。预计 2026 年采购额不超过 200 万元，销售额

不超过 200 万元。

(2) 公司与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业务内容为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部分老产品箱体加工毛坯，委托制动器公司进行机加工，向制动器公司支付加工费。预计 2026 年委托加工费不超过 50 万元。

(3) 公司与湖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合同，业务内容为公司财务系统及运营系统向集团公司进行日常税务咨询、业务和运营管理咨询，年咨询服务费不超过 16 万元。

##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湖北华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属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陈敬平、曹虎，任湖北华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侯克斌、张振军，任湖北华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住所：襄阳市高新区叶店村一组

实际控制人：陈敬平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属公司董事陈守全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陈敬平任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陈守全、梁宏、曹虎任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张军任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住所：湖北省郧县城关镇大桥南路 2 号

实际控制人：陈守全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湖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公司控股股东。

住所：十堰市柳林路 53 号

实际控制人：陈敬平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养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董事梁宏、陈守全、陈敬平、曹虎、张军为关联董事，故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则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定价方式，遵守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坏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司均签订相关的供货合同、委托加工合同、咨询服务合同，以市场公允定价。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 公司与湖北华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内容为销售零部件及采购制动器总成、制动器零部件。

(2) 公司与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内容为老产品箱体零件委托机加工，变速公司提供零件毛坯由制动器公司进行机加工，完工再交付给变速公司。

(3) 公司与湖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内容为公司向集团公司进行日常税务咨询、业务和运营管理咨询，提高公司人员的专业技能，促进公司的管理工作提高。

以上均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确定相关交易的定价、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与湖北华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主要基于该公司位于襄阳，和公司主要客户东风德纳（襄阳工厂）属于同一区域，可以缩短订单交付距离和时间，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系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过程中的正常所需；与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主要因为变速公司高精加工设备能力吃紧、而制动器公司有几台高精加工设备能力富余，能满足变速公司的加工要求；与湖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主要基于集团专业人才和管理经验丰富，公司通过业务咨询可以提升公司人员的专业技能，同时促进公司的相关管理工作的提高。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六、 备查文件

《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